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中科合臣　公告编号:临2009-046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9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送达,会议于2009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保持原有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申请追加肆仟伍佰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须提交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200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130、137/138两个产品项目扩产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持原有壹亿捌仟伍佰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追加肆仟伍佰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议案通过之日起壹年。公司独立董事葛培健、邓传洲、尤建新、周启英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保持原有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申请追加肆仟伍佰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为了配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扩大公司优势项目的发展需要,且公司2008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此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09-047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中科合臣　公告编号:临2009-047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09年10月9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1900号新苑宾馆10号楼嘉华堂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在上海市虹桥路1900号新苑宾馆10号楼嘉华堂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地点:上海市虹桥路1900号新苑宾馆10号楼嘉华堂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否
2	审议《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3	审议《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保持原有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申请追加肆仟伍佰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0月9日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股权登记日:2009年10月9日

3、公司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0月14日(星期三)9: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交通情况: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次序的通知》规定,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3、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677397

传　真:021-61677397

联系人:关小掬、彭有明

邮　编:200366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投资基金、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参与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证券代码:601618)的申购。此次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分销商成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3,000
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24,000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00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7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9月18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开坚(截止2009年8月31日,持有本公司73,102,01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31%)的通知,为使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贷款,蔡开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共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累计股份质押共计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蔡开坚已于2009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的期限为2009年9月17日始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39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从股东处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都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求是支行质押的公司1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上述股份解除后,美都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美都集团将其持有的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2009年9月16日起。

至目前,美都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13987.5万股。美都集团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51,127,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华芳纺织　编号:2009-014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接到股东张家港市塘桥福利毛织厂通知:张家港市塘桥福利毛织厂分别于2009年9月16日、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华芳纺织(600273)200万股和420万股,共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于2009年9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竞价出售本公司股份270.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6%。

本次减持后,张家港市塘桥福利毛织厂持有本公司股票29.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09-30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两大股东单位代本公司债务人偿还债务,金额不超过2亿元。(详见2009年8月1日公司发布的公告)目前该事项进展如下:

公司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支付给本公司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股东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叁仟贰佰柒拾万元。

上述捌仟贰佰柒拾万元为公司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债务人偿还债务的款项,此款项用于9月10日归还本公司应付账款5000万元(浙江中江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2009年9月9日归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思源有机农业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的借款本息2600万元。由于北京路源、北京九台对上述款项尚未明确代本公司具体债务人明细和相关手续,故待北京路源、北京九台的待偿还书面通知,本公司才能办理相关手续。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09-31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09年6月25日,喻新华与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国园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金国园公司向喻新华借款人民币550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金国园公司以坐落于江苏盱眙县盱城镇山水大道南侧面积为119983平方米,价值15901万元,编号为盱国用(2009)第02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对上述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对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借款逾期,喻新华已就该事项提出诉讼。

二、相关情况

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江苏盱眙,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喻新华,现居住于江苏省南通市。

金国园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喻新华拆借资金。喻新华要求本公司及公司两大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九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担保。

经咨询公司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由于该笔借款物的担保部分经评估价值达15901万元,远远高于借款金额。本公司预计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为了支持下属企业的经营发展,同时金国园也向本公司出具承诺,保证本公司不会因此事项承担任何损失。本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为该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其他

考虑到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无风险,且金国园也向本公司出具承诺,保证本公司不会因此事承担任何风险,公司未及时披露。本公司董事长路联先生及公司全体董事就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尽快完备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将督促金国园公司尽快还款,同时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9月8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松江河发电厂提起诉讼,请求立即偿还债务本金14,078.5万元,并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利息、罚息等。

2009年9月18日,本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达的(2009)吉民二初字第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有关本案的当事人

1、原告:本公司;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法定代表人:原钢。

2、被告:松江河发电厂;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南新区(抚松县抚松大街);法定代表人:王永潭。

(二)有关纠纷起因

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经受让下述合同权利,取得对被告共计14,078.5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的债权:

1.1993年11月30日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交总)与被告所签(1993年)第调007号委托电力建设基金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本金850万元,利息按年率3.6%计算,并计复利,逾期还款部分加收贷款利息的30%,被告应自1997年12月起分十年均衡还清贷款本息。

2. 1995年7月18日吉林能交总与被告所签(95年)第017号委托电力建设基金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本金2,310万元,利息按年率15.04%计算,并计复利,逾期还款部分加收贷款利息的20%,被告应自1997年12月起分十年均衡还清贷款本息。

3. 1996年9月16日吉林能交总与被告所签(96年)第0024号委托电力建设基金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按年率13.42%计算,并计复利,逾期还款部分加收贷款利息的20%,被告应自1997年12月起分十年均衡还清贷款本息。

4. 1997年2月10日吉林能交总与被告所签(97年)第006号委托电力建设基金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按年率13.42%计算,并计复利,逾期还款部分加收贷款利息的20%,被告应自1997年12月起分十年均衡还清贷款本息。

5. 1997年2月10日吉林能交总与被告所签(97年)第0006号委托电力建设基金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本金4,650万元,利息按年率13.42%计算,并计复利,逾期还款部分加收贷款利息的20%,被告应自1997年12月起分十年均衡还清贷款本息。

6. 1998年1月10日吉林能交总与被告所签(98年)第009号委托电力建设基金借款合同部分权利——委托贷款本金268.5万元,利息按年率12.42%计算,并计复利,逾期还款部分加收贷款利息的20%,被告应自1997年12月起分十年均衡还清贷款本息。

就上述债权人变更事项,相关方已于2005年6月30日向被告送达《关于确认债权人的函》。

虽经多次催要,被告未对原告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进行任何偿还。2009年8月,原告书面致函被告,再次敦促被告偿还债务,但被告仍不履行。据悉,近期被告资产将由吉林省电力公司转交东北分公司(辽宁省沈阳)管理。故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履行偿还债务本金14,078.5万元及支付相关利息、罚息等义务。

二、案件审理情况

本案已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见(2009)吉民二初字第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本次诉讼请求未获法院支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对松江河发电厂债权14,078.5万元计提了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如本次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并且判决得到执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吉民二初字第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编号:临2009-01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林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0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2名,持有公司股份100276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110462股的36.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本次选举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莫林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朱其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查全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孙中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胥锦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选举吴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朱慰芳女士、庞云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吴新荣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朱慰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庞云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1997年上市至2008年一直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华明")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公司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安永华明对公司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审计工作,提交了真实可靠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考虑到公司2009年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及寻求与不同审计机构合作的机会,拟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原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9-50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9月　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岛联合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曾于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青岛联合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议案(详见2009年3月19日《上海证券报》),青岛联合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工商银行高科园支行向我司提供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贷款月利率1%,贷款期限为六个月。该笔贷款目前已到期,因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青岛联合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月利率不变,展期四个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九龙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雄震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10月9日,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会议通知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0月9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2009年9月29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请同时备妥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9年9月30日9:30—12:00,14:30—17:3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9楼2单元　　邮编:361012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江艳

(六)其他事宜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09-2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接到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贝尔)的通知。上海贝尔自2009年7月23日至2009年9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

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7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2009年9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以上减持前,上海贝尔持有本公司股份65,956,1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贝尔仍持有本公司股份49,457,5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海贝尔自2008年3月5日至2009年9月17日上海贝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3,376,83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九月十九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股票代码:600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38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388号

联系电话:021-58541240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九年九月一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上海贝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上海贝岭流通股股份33,376,837股。

第一章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贝尔	指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贝岭、上市公司	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上海贝岭流通股股份33,376,837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日	指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	袁欣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388号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76908.9983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310000400000189(市局)
组织机构代码	:	607211699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济性质	:	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	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并在国内外销售各类信息网络及交换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据通信网络、接入网络、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各类信息通信终端和光、电传输网络、网络管理及应用、企业和社区信息通信网络系统、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其他因特网产品,包括日后问世的各类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和相关产品及其他电信领域(但不包括海底光缆及空间卫星通信产品)。为上述各类产品和网络系统提供科研、开发、销售、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和阿尔卡特朗讯集团内的第三方维修服务等。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	不约定期限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	沪字310115607211699号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	:	沪字310115607211699号
股东名称	:	Alcatel Participations;长安通信清算有限公司;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Alcatel Participations Chine;阿尔卡特朗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388号
邮政编码	:	201206
联系人	:	李钰
联系电话	:	021-585412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日,上海贝尔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居留权
袁欣	男	董事长	中	上海	否
Michel Rahier	男	副董事长	法	巴黎	有
Philippe Keryer	男	董事	法	巴黎	有
张维华	男	董事	中	上海	否
马蓥	女	董事	中	北京	否
徐智群	男	董事	中	上海	否
Sean Dolan	男	董事	美	巴黎	有
邱戎红	女	董事,总裁	法	上海	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上海贝岭7.34%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贝岭股份。

第四章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贝岭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贝尔持有上海贝岭75,613,109股,占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34%,其中:53,405,534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207,57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上海贝岭股份计49,457,583股,占股份总额的7.3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贝尔已将其持有的上海贝岭33,376,837股流通股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剩余持有上海贝岭流通股股份为49,457,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

其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08年3月5日至3月14日,上海贝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6%);

(2)2009年4月21日至6月11日期间,上海贝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39,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2009年6月12日至7月20日期间,上海贝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2009年7月23日至9月17日期间,上海贝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7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5)2009年9月17日,上海贝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三、变动股份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止2009年9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贝岭股份共计49,457,583股,无设立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贝岭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上海贝岭股票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1、2009年4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上海贝岭股份2,380,000股

2、2009年5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上海贝岭股份2,419,231股

3、2009年6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上海贝岭股份4,140,000股

4、2009年7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上海贝岭股份5,555,189股

5、2009年8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上海贝岭股份1,806,117股

6、2009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上海贝岭股份13,676,300股

三、交易价格区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上海贝岭流通A股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6.00元至7.85元。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上海贝尔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二○○九年九月一十八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海贝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上海贝岭	股票代码	600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3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公司分立引起的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5,613,109股　持股比例:12.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由75,613,109股减少至49,457,583股 变动比例:由12.34%减少至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二○○九年九月一十八日